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2021年6月4日届满,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34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36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9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补充及完善中,同时部分事项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披露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的披露工作。公司对此次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357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4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

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1]粤01民初544、737-741、793-795、818-819、877、923-926号)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李任龙等共16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述诉讼案件将于2021年6月25日开庭。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任龙等共16名投资者。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李任龙	5,638.00	544号	9	金国成	45,474.00	795号
2	郭兰芬	38,296.44	737号	10	陈光华	94,417.36	818号
3	谭嘉伟	27,795.48	738号	11	胡慧萍	222,810.81	819号
4	伍晓晖	46,051.92	739号	12	李苏萍	415,313.58	877号
5	葛 旭	74,779.26	740号	13	李 菁	130,214.64	923号
6	梁兆隆	73,346.40	741号	14	黄小琳	573,977.08	924号
7	吴 鹏	302,994.00	793号	15	章宇弘	88,256.38	925号
8	金国民	24,373.00	794号	16	魏 苓	19,504.00	926号
合计:2,183,242.35元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将于2021年6月25日开庭。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关于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寅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春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寅隆
任职日期	2021-06-04
证券从业年限	6.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0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研究员。2017年5月15日至2021年2月5日,任南方成份、南方高增、南方教育股票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2月5日至今,任南方互联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6月4日至今,任南方平衡配置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573	南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2021年6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2,058,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5.460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1,934,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5.4499%。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09%。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934,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572%;反对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48%;弃权11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8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13,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1244%;弃权111,05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875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0552%;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1051%;弃权11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83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陈融圣先生、韩芝玲女士、彭红女士、王天宇先生、王景雨先生、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陈融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4,019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0,600票。

陈融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韩芝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4,019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0,600票。

韩芝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彭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4,019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0,600票。

彭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4,019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0,600票。

王天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王景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8,570 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5,151票。

王景雨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4,019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0,600票。

张高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郭世亮先生、岑赫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郭世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8,392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4,973票。

郭世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岑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8,786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5,367票。

岑赫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8,393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4,974票。

刘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4,019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0,600票。

蒋晖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欧阳德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4,019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0,600票。

欧阳德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陈融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长职责等事项遵照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

陈融圣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融圣先生;委员:韩芝玲女士、彭红女士、张高利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岑赫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刘杰先生(独立董事)、韩芝玲女士、王景雨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杰先生(独立董事);委员:郭世亮先生(独立董事)、陈融圣先生、张高利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主任委员:郭世亮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岑赫先生(独立董事)、王景雨先生、彭红女士。

以上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提名,聘任张高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景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总裁陈融圣先生提名,聘任彭红女士、林海峰先生、张双文先生、张高利先生(董秘)、黎志聪先生、王中民先生、肖琼女士(兼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为公司副总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张高利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蔡剑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蔡剑平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caijianping@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附件:相关人员的简历

陈融圣先生:陈融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陈融圣先生历任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4年起任公司董事兼总裁,2018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长、总裁。

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29,099股,全部为直接持有;陈融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融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未超过三次及以上,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融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芝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起历任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局长、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等,2017年起任福建省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韩芝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韩芝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韩芝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春邮电学院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销售及渠道拓展事业部资深经理(二岗副)。2021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彭红女士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彭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彭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天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英国纽卡斯尔商学院管理硕士,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会员,欧美同学会企业家联谊会理事。曾任中植集团执行总裁、中植集团并购业务部总经理、中植资本董事长,成功操作金飞达等多项上市公司并购项目。2014年至2019年1月任润兴租赁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王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天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天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景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3年1月起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监,全程参与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并购工作,2019年4月起在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起为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王景雨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王景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景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景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高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资格证,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09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部长。2019年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张高利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张高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高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高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同济大学工业自动化学士和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法国ENPC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信息系统协会中国分会理事、上海系统工程学会理事;曾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MBA项目主任、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等。现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岑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会计与审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三元集团所属公司会计、财务经理,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0429)财务总监。现任北京振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社会兼职: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上海海洋大学兼职教授。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岑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岑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岑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世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2020年12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等;2021年1月起至今任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员等。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世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世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郭世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海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4年3月至2018年3月,历任福建日报报业集团海峡都市报社经济部首席记者、时政部副主任、编辑部副主任、社会新闻部主任等。2018年8月起,任职达华智能董事长助理、董办主任,主要负责董办工作、品牌建设、政府事务、公共关系等。现任公司副总裁。

林海峰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林海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海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林海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双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清华大学MBA,法国尼斯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450)总裁特别助理事业部总经理、专家委员会委员;2015年9月至今任职深圳市商用显示系统产业促进会副会长;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CEO。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双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双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志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2006年8月至2012年1月,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审计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任职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3908),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职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038),担任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黎志聪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黎志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志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黎志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琼女士: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绿卡,1971年出生,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任职北京第一师范学院,从事教师工作;1997年6月至2003.3月,任职国家行政学院办公厅综合秘书处和行政处,历任副主任科员和主任科员;200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职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院,历任综合处、学生处副处长、学位处处长、学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任、招生处(研招办)处长等职务。2016年4月-2018年6月,先后任职富汇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金石隆瑞贸易公司监事和海龙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监事。肖琼女士在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公共关系等领域经验丰富。现任公司副总裁、内审负责人。

肖琼女士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肖琼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肖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中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法国图卢兹商学院航空航天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3年4月,任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北京翔宇空间技术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职德国华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与欧洲空中客车集团合资公司)市场销售总监;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任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处长;2009年5月至2011年7月,任职德国华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与欧洲空中客车集团合资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职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历任发展计划部副总经理、技术应用部副总经理、卫星应用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兼任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总经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任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40)怀来航天产业基地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职北京和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担任卫星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中民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王中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中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中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剑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金融市场与投资组合专业,拥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基金从业等资格证书。2013年2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全程参与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并购工作,2017年1月负责全资孙公司厦门新东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乐爱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事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蔡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蔡剑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剑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